

上訴委員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第 1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陳永豪先生為上訴委員會的小組主席，任期由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；
- (b) 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的小組成員，任期同上：

陳懿德女士
霍天璋先生
蔡嘉彥先生
霍靜妍女士
關秀玲女士
劉志成先生
劉迪雅女士
劉毅先生
羅蔚山女士
李鎮強先生
梁家輝先生
凌依楠女士
王洛媛女士

- (c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的小組成員，任期同上：

錢孝良先生
陳曉鋒先生
蔡少峰先生
李世隆先生
謝永豪先生
黃凱茵女士
黃立煒先生
嚴少忠先生
葉迪斌先生